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王尚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5103

電子信箱：10018542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行字第1080038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理事長 韋多芳 剛

12/3

主旨：有關本市境內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容積移轉案件，自即日起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8年11月25日林企字第108163521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號函所述，本市公告之國有林事業區應查範圍包括：大溪區、復興區；保安林應查範圍包括：大園區、大溪區、桃園區、復興區、新屋區、龍潭區、蘆竹區、觀音區，其餘地區屬免查範圍。
- 三、為簡政便民，如接受基地屬免查範圍之行政轄區者，得免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核發之「國有林事業區、保安林」證明文件；如屬應查範圍者，應檢附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」查詢結果通知書。
- 四、請轉知所屬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商業開發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局長 盧維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
號

聯絡人：余建財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11

傳真電話：02-23519702

電子信箱：m3107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林企字第1081635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應查範圍之行政轄區
案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11月18日府都行字第108027807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桃園市公告之國有林事業區應查範圍包括：大溪區、
復興區；保安林應查範圍包括：大園區、大溪區、桃園
區、復興區、新屋區、龍潭區、蘆竹區、觀音區，其餘地
區屬免查範圍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